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2010410716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，加繳保險費後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（以下簡稱本附加險）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負賠償之責。

本附加險所稱之「被保險人」，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，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，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。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，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，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，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；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。

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，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。

不保事項

第五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
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
四、被保險人受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。

五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

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測速、競賽、表演或飆車行為者。

八、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、二十一之一條規定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